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姿彣
電話：02-7736-5414
電子信箱：w343428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104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20103155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/10/25 11:48:38

總收文 112/10/25
1120042567